

#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

##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方案

五原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1081 号）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政策走”的要求，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80 万元，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7.8 万元，用于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 2.8 万元、五原县低氟边销茶项目 5 万元；拨付于新公中镇人民政府 55 万元，用于新公中镇永联村农产品物流仓储项目；拨付于胜丰镇人民政府 167.2 万元，用于胜丰镇新丰村瓜菜市场项目；拨付于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，用于天吉泰镇天吉泰村农副产品交易仓储库建设项目。

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